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2888號

聲請人 智崴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佳正

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仁友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聲請費新臺幣2,000元。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